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7年5月5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2016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80万股，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976,087,158股变更为975,529,158股，注册资本将由976,087,158元变更为975,529,158元。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6,087,15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529,15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6,087,1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5,529,15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变动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议案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